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12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贵科技”、“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国贵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国贵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国贵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国贵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国贵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国贵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国贵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国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与国贵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国贵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国贵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

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国贵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推荐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10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4 年 12 月 9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4 年 12 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国贵科技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国贵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75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情况	计算人数 (人)
1	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怀科技”）	股东系陈国璋、廖德贵	2
2	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景渝”）	刘志强、周增太、李启军、税蜀、陈宇、秦长城、郭开森、徐伟、王振宇等 9 名自然人出资	8（剔除重复）
3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碚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4	宁波保税区君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怀”）	员工持股平台	50
5	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元壹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6	重庆赛创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创鸿远”）	肖珊、董理理、李志高、郑植、税蜀等 5 名合伙人出资	4（剔除重复）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情况	计算人数 (人)
7	浙江东达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云信”）	王雷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1
8	重庆常友焊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常友”）	胡常云、李蜀君等 2 名自然人持股	2
9	秦长城	自然人股东	1
10	重庆游匣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游匣客”）	陈龙腾、陈旭等 2 名自然人持股	2
11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新元”）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无需继续穿透	1
12	陈喆	自然人股东	1
13	李娅妮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75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444.90 万元。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间接股东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枢曾代其母亲廖德贵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 50%的股权。②公司股东贵州景渝原合伙人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等曾代刘志强持有贵州景渝 30%的合伙份额。③公司贵州景渝上层合伙人陈宇曾代王振宇持有贵州景渝 5%的合伙份额。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清理，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治理健全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②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收到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书》，查明公司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安全漏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对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及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国贵科技已处置相关网络安全隐患，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贵科技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国贵科技违反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举报。

曦之晨报告期内曾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查明曦之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曦之晨罚款 100 元。根据相关规定，曦之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曦之晨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简称“国昱二期项目”）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昱科技取得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国昱二期

项目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3]068 号，简称“国显二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在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投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以确保项目废水能够通过管网接入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国显二期项目所在的合川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原规划建设污水排放达到一级 B 标的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未能满足最新环保要求，需进行提标改造，导致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成和投运时间随之延迟，继而导致国显二期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环保验收。

2022 年 7 月，重庆市合川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原名称为“重庆合川工业园区天顶组团管理委员会”，后与重庆合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融合为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行管理，系事业单位）出具《重庆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情况说明》，为解决上述原因造成的国显科技相关项目产污废水无法接入园区截污管网问题，由合川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牵头委托重庆合川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负责对国显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产污废水在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式投运前，暂转运至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成和投运之前，国显科技合川项目产生的污水按照前述说明规定的方式处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显科技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公司委托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国显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验收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项目依托的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建成投运，“国显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一期）”和“国显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及投运符合环保要求。自国显科技设立至今，国显科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2 月，中金公司与国贵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

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74,821.44 万元和 64,07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0.54 万元和 6,615.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6.99 万元和 6,115.30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25 元/股，不少于 1.00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系自有或向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除外）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74,821.44 万元和 64,07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0.54 万元和 6,615.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6.99 万元和 6,115.30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

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国贵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包括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尤以加征关税对中国企业影响较大，导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如果后续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包括美国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关税等，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抑制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若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未来，若公司其他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同时，公司也在通过自营网站等方式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在 eBay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2%、46.67%和 47.37%，公司在 Amazon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4%、30.43%和 29.50%，公司在 eBay、Amazon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在跨境电商业态中，平台卖家和 eBay、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共同服务终端消费者。但若电商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 eBay、Amazon 等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平台方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 eBay、Amazon 等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账号被关闭，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化建设无法及时应对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变化的风险

提供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以及提升消费者购买体验是跨境电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通过建立覆盖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销售运营等业务链条的信息系统，实现对业务的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全面管理。如果未来跨境电商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无法及时更新迭代以满足新的行业发展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四）信息系统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国贵信息系统、易仓 ERP 等自研及第三方系统辅助完成销售、生产、采购及财务等业务流程，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系统接口进行对接，获取日常经营数据，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稳定、完善的信息系统。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市场对于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产品线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未来品牌影响力下降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品牌“maXpeedingRODS”在欧美市场已经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销售推广及协同运营等方面出现管理问题，可能会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外市场电商渗透率大幅提升，跨境电商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大量企业的涌入，导致公司面临着来自更多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提升市场洞察力，根据消费者需求不断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运营模式，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跨境电商异军突起，改变了传统跨境商品交易的组织方式，成为跨境贸易领域中极具竞争力的新业态、新引擎，加速了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步伐。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虽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广阔的空间以及充分的保障，但如果未来中国或国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法规、政策，改变行业监管环境，而公司未能满足新的监管政策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途存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60.45 万元、32,825.05 万元和 30,787.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9%、54.18%和 49.14%，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

规模的存货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予以报损，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海外第三方仓、平台仓等，如果因内外部管理不善发生存货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4,659.59 万元、63,453.69 万元和 32,648.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02%和 98.85%。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为结算币种，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收益金额分别为 366.52 万元、-225.94 万元、77.57 万元。若未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财务费用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机电类产品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 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和欧洲天然气价格剧烈波动等因素对市场短期需求在不同年份间分布的扰动影响，尤其是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之间市场需求的扰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机电类产品收入呈现出持续下滑的状态，各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28,964.13 万元、15,399.36 万元和 5,627.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1%、24.03%和 17.04%。如果未来欧洲市场对机电类产品的需求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机电类产品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收入下滑。

（十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驰速、香港睿速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全球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整体业务环节所涉及国家或地区较多，境外各个国家或地区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相关法规较为复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就前述各项税种进行申报缴纳，并按照主要经

营地或收入来源地的税收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少缴或应缴未缴导致的任何诉讼或行政处罚。但全球各地对跨境电商的税务监管政策各有不同，未来如果主要收入来源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并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可能被境外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采取税收监管措施；或者如果因公司对各项税法适用情况与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存在偏差，导致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以境内公司为生产、采购业务主体，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子公司，并通过该等子公司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因此公司存在跨境集团内部交易。若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认定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十三）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尚未彻底解除的风险

公司股东北碚基金、贵州景渝、盛元壹号、赛创鸿远、重庆常友、重庆游匪客、东达云信、中盛新元对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享有股份回购权，北碚基金除回购权外，同时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虽然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但若出现触发股东行使相关特殊权利的情形，则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以及陈枢三人，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夫妇之子，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国璋、廖德贵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国贵科技 91.32%的股份，陈枢现担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三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国贵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八、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1614807J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 396 号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守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510000731614807J《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两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全流程信息化等服务；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境外销售业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税务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境外专利、商标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核查意见；公司聘请了 IT 审计机构提供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分析评估服务；公司聘请了境内税务咨询机构提供转移定价咨询服务。

公司分别与前述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上述披露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项服务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贵科技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北碚基金及其管理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及其管理人中盛新元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除减资、股利分配外，国贵科技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贵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国贵科技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国贵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